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乾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胡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海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海涛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证券部、资本运营主管;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宏福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安泰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融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北京德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月22日,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结合《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三区望泰园7号楼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2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本次变更的程序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内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以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刘海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田浩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三区望泰园7号楼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本次变更的程序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内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以及电子通讯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刘海涛先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田浩主持,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14: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三区望泰园7号楼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

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3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4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6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7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8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19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V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本次变更的程序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具体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内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